

香港課程發展議會《課程綱要》之實用文小議

鄭滋斌

香港城市大學中文、翻譯及語言學系

一、前言

「中國語文及文化科」高級補充程度的實用文類寫作，從一九九一年設計到推行，至今已經十年，成績是肯定的。當初設立這科目時，根據一九九一年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《課程綱要》(以下簡稱《綱要》)所說，是：

學生完成中六階段，無論繼續升學或到社會工作，往往需要寫作各種實用文，例如應徵信、工作報告、公函等；若從事文教、新聞行業的，則經常需要寫各種評論、新聞稿等。所以在中六階段，實有加強訓練學生寫作各種實用文類的必要。(頁64)

目的清楚、明確，具實用價值，從學以致用的角度看，設計者的心思值得稱許。這課程發展至今，坊間提供學子寫作參考的書籍不少，教與學兩方面，理應沒有甚麼問題，然而《綱要》的精神，恐怕在簡單的敘述及指導說明中，未能讓學生充分了解，甚至引起誤會，下面就兩個課題作簡要說明。

二、實用文與應用文之意涵

《綱要》沒有為「實用文」與「應用文」作出界定，從所具列的文類看，應是把「應用文」放在「實用文」類之中，以下抄錄《綱要》所列文類，然後分析：

- 一、評論類，包括「文藝」、「思想」、「人物」、「事件」等。
- 二、報告類，包括「調查」、「讀書」、「工作」等。
- 三、專題介紹類，沒有再予細分。
- 四、新聞稿類，包括「活動報導」和「消息發布」。
- 五、建議書類，沒有再予細分。
- 六、演講辭類，包括「簡短致辭」、「專題演講」等。

七、紀錄類，包括「會議紀錄／紀要」、「研討會／座談會」、「演講會紀錄／紀要」等。

八、書信類，包括「私人書信」和「專用書信」兩類……「專用書信」又分為「求職」、「申請」、「投訴」、「表揚」和「感謝」等。

九、公函類，沒有再予細分。

除以上九大類型外，《綱要》又說：

在中學一至五年級的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中，已列出多種實用文類，教師須指導學生學習，例如便條、書信、啟事、通告、演講辭、會議紀錄等。

在中六階段，除了加強鞏固學生曾經學習的部分項目外，又配合學生將來的實際需要，加上一些新的項目，使學生既可溫故，又可知新。（頁64）

就所列出各名看，「啟事」和「通告」可以合在一起，名為「啟告」類；「便條」屬於「書信」類，則合共十類「實用文」，可謂豐富。這十類文體，一般應用文書籍會放入「報告類」、「新聞稿類」、「建議書類」、「演講辭類」、「紀錄類」、「書信類」、「公函類」和「啟告類」，卻沒有「評論類」、「專題介紹類」。由此可見，《綱要》的「實用文」是包括「應用文」和「非應用文」兩類的。但學生或未能深明箇中道理，誤把「評論類」和「專題介紹類」的也視為「應用文」，甚至於以為「實用文」即「應用文」，這應該不是《綱要》設計者的原意。觀念一旦不清，處理便會有困難。為使《綱要》的精神較為顯豁，在此需要為「實用文」和「應用文」兩詞作說明。

「應用文」一詞的源出，或始於唐末五代之際，當時的「應用文」就是今天的公文。¹到了宋代，「應用文」一詞漸見流行，有兩條資料可作參考。蘇軾（1037~1101）〈答劉巨濟書〉：「僕老拙百無堪，向在科場時，不得已作應用文，不幸為人傳寫，以此得虛名。」²所稱的應用文，是指應科藝的時文。南宋張侃（生卒年不詳，其父為紹興年間人）在〈跋陳後山再任教官謝啟〉說：「駢四儷六，特應用文耳，前輩直曰世間一種苛禮，過為謹細。」³駢四儷六，過去一向是官場上較多人使用的文體，不論奏議書疏，策文判詞等均用之。說是「世間一種苛禮」，可見備受重視，卻也有不少束縛，包括格式、用語。說是「過為謹細」，則由於對象、需要而出現析分細密，行文謹慎的情形。結合蘇、張所說的「應用文」，從文體言，是古文、駢文均可，而主在應世。雖然蘇、張兩人沒有為「應用文」作仔細的說明，但性質已可略見。不過，對「應用文」作較清楚說明的，似乎是清朝劉熙載

1 宋阮閱：《詩話總龜》卷10「雅什門上」載：「王審知據閩，黃滔為其判官，幕府應用文及塔廟碑碣，半出其手。」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478頁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7），頁412。按：今人周本淳校點本《詩話總龜》「雅什門上」不收此條，未知原因為何。

2 宋蘇軾：《蘇軾文集》卷49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頁1433。

3 宋張侃：《張氏拙軒集》卷5〈跋陳後山再任教官謝啟〉（《四庫全書》，第1181冊，1987），頁369。

(1813~1881)的《藝概·文概》，說：「辭命體，推之即可為一切應用文。應用文有上行，有平行，有下行，重其辭，乃所以重其實也。」所謂「辭命體」，劉氏另有說明，⁴ 而它是一種應用文。劉氏指出應用文因為對象不同，遂有上行、平行、下行的格式。它講求實用，重視效應，所以說要「重其辭」。根據劉氏所說，應用文可以有如下義界：「但凡有一定對象，有一定格式，講求實用，重視效應的文字，便是應用文。」其中「重視效應」一項，尤需注意，因為既然有了對象，撰寫時便要預測對方的反應，如果措詞粗率，令事情變質，便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，這樣，無論是書信（便條、公函、建議書、意見書等）、啟告類文書（佈告、通知、啟事、公告等）、法律文書（包括章則、證明文件等）、合同（包括意向書、協議、條據等）、社交應酬文書（像柬帖、賀儀）、講演詞、報告類文書（包括調查報告、簡報等）、會議文書以至於電報、圖文傳真等，都是應用文，因為他們都是有一定對象，有一定格式，重視效應，講求實用的文字。

劉熙載所說的，與現代應用文的概念沒有不同，檢視坊間應用文書籍，便可知道。可是，或有以為凡可以拿來用的文體，便是應用文，像張在同便把日記、筆記、自傳、回憶錄等視為應用文，⁵ 不知這些文類，作者都沒有預設對象，不要求效應，而格式、用詞自由。因它們實用，遂稱之為實用文，並無不可，而不能視之為應用文。不過，把「實用文」視為一種文體，可能是近年的事。過去有「實用文字」一詞，而沒有「實用文」一種文類。⁶ 現在香港教育署提倡的「實用文」，是因應近年社會趨向所需而設立的文類。從坊間所見實用文書籍，可以明白編者對實用文一詞的意見，從而知道香港教育署設立這種文類的可能內容。

施春友、張少俊所著《實用文體100例》（1988），包括以下各體：一般書信、專用書信、經濟合同、契約、經濟協議書、廣告、說明書、經濟預測報告、經濟活動分析報告、民事訴狀、刑事訴狀、上訴狀、答辯狀、申訴狀、辯護詞、代書、演講詞、悼詞、訃告、啟事、簡報、調查報告、計劃、規劃、總結、規章制度、通知、報告、請示、批復、通報、布告、通告、函、會議紀要、會議紀錄、讀書筆記、學術論文、畢業論文等

4 清劉熙載《藝概·文概》說：「文有辭命一體。命與辭非出于一人也。古行人奉使，受命不受辭。觀展喜犒師，公使受命于展禽，可見矣。若出于一人而亦曰辭命，則以主意為命，以達其意者為辭。義亦可通。」又說：「辭命之旨在忠告，其用卻全在善道。奉使受命不受辭，蓋因時適變，自有許多衡量在也。」又說：「辭命亦只敘事、議論二者而已。觀《左傳》中辭命可見。」王氣中箋注《藝概箋注》（貴陽：貴州人民出版社，1986），頁127-128。

5 張在同：《常見應用文例示》的「編寫說明」說：「本書介紹的應用文包括：公文、書信、廣告、啟事、契據、禮儀、訴訟、記傳、通訊報道、聯語等10多類，常見實用文體100餘種。」（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1。所稱「記傳」文體包括「大事記、日記、筆記、登記、統計表格、自傳、傳略、回憶錄」等。其中的「大事記」頗類於歷史，舉示《鄒縣衛生志》的「大事記」中1983年的內容，便是一種歷史記錄。把歷史視為應用文，其實也需斟酌。

6 清何焯：《義門讀書記》卷41「曾鞏《元豐類稿》文」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，頁741。

視為實用文，其中函和書信本來沒有分別，卻把它們分別起來，是一種錯誤，下文分析書信和公函時會予詳細討論。從所開列的各項看，施、張二人的實用文概念，包括經濟、法律、社交酬酢、工作、學術等方面的文書活動。其餘撰寫實用文書的，像趙華的《最新實用文體寫作》(1990)除以上範圍外，又有屬於科學的文章；蕭芳的《實用文體寫作雙向探優》(1992)，則包括政治機關所用的文章。簡單地說，他們大抵認為實用文是一大名，包括應用文，而舉凡與生活息息相關，具有實際效用的文章，均可視為實用文。

《綱要》把「應用文」放在「實用文」中，理應沒有問題。只是「評論」和「專題介紹」兩類，沒有一定格式，撰寫者沒有預設的對象，即使重視效應，也講求實用，卻不能視為「應用文」。《綱要》以「實用」為出發點，目的在讓學生既有酬世應時的語文讀、寫能力，也有因時而發，即事名篇的達意抒情工夫，立意美善，使語文能力獲得充分發揮。當然，符合「實用」功能的，不能只囿於《綱要》所設，這絕不是《綱要》的目的，更不可能是教學範圍的閹限，只是學生在理解「實用文」一詞時，卻未必能深明《綱要》的精神，以為「實用文」即「應用文」，於是出現了誤會。以為一旦發抒意見，議論時事，便是應用文，卻不問文字已見諸世，示諸人，這樣便把「應用文」應有的性質和特性混淆起來。他們涉足社會，行諸文字，習見一深，成為痼疾，便不易改變，甚至可能反非為是，視為當然。這對「應用文」的發展無疑出現了不必要的障礙，甚至出現了誤差。教師在處理時應當為此而作聲明，以免學生誤會《綱要》的精神。

三、文類的離合併析

《綱要》的九項文類，構思不錯，讓學生在處理不同文類時，明白其性質，把握其要竅，發揮其精神。把書信類型析為三項(建議類、書信類和公函)，大抵是想因書信的內容性質加以區分，而選取了三種。因內容性質不同，而予分類，本無不可，陳五雲主編的《書信大全》(1991)，便把書信分為二十七類，分別是：問候、稟告、慶賀、慰唁、哀訃、感謝、懷敘、情書、邀約、饋贈、勸誡、介紹、借索、討論、決絕、啟事、詢答、公函、通知、指示、報告、文告、外交、商文業、訴訟和其他。陳五雲對「其他類」的書信作了以下說明：

凡從內容上難以歸屬為哪一類信的，歸之為其他類。其他類書信涉及的面很廣泛，一般家書和社交信，往往會內容很龐雜，並非是一事一議的；同時，有些內容很特殊，硬派入哪一類也不適宜。這種平平常常的書信，有時充滿了情趣，有時文字很有可讀性。⁷

7 陳五雲：《書信大全》(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1991)，頁274。

陳氏思慮甚為周詳細密，但誠如該書所說：

書信涉及的面極廣，很難確定它的範圍。假如我們把古代的詔、令、奏議都視為書信，那末也就很難有充分的理由把現代的報告、提案等排斥在書信之外；假如我們把完全程式化的通知、介紹信等擱在書信之外，那末，私人之間的介紹、推薦或約請內容的文字往來，能否一齊排除在書信之外呢？⁸

可見他知道其實把書信分類並不容易，有時不免有掛漏，但他還是作了區分，目的就是辨明內容性質。只是從內容作分類，其實不止陳氏所列；至於因性質而分類，同樣有疏漏。需知書信一體，應用範圍最為廣泛，而且屈伸變化能力很強，小的可以是便條，大的可以成奏疏。劉勰(465~522)《文心雕龍·書記》說：

戰國以前，君臣同書，秦漢立儀，始有表奏，王公國內，亦稱奏書……迄至後漢，稍有名品，公府奏記，而郡將奉牋。記之言志，進己志也。牋者，表也，表識其情也。⁹

據此，舉凡詔制、表奏、奏書、奏記、奉牋等，都是書信的變種，甚至於「譜」、「籍」、「錄」、「方」等二十八種應用文，都是由書信演變而來。¹⁰ 可見書信體的容量驚人，變化適用範圍廣闊。陳五雲的分類，雖然有參考價值，但「其他」一類，又恰好反映總有難以歸類的困局，既然如此，從以簡馭繁的角度看，事情不離公、私兩者，書信便可以據是分科，別為私務書信和公務書信兩者。¹¹ 《綱要》把建議書獨立成一類，其實便可以併入書信中，因為建議書本來就是書信一體，它和意見書有分別。意見書固然用來陳述意見，卻可以沒有積極的建議；建議書則不能光有意見，而沒有積極的具體方法，然則建議書不過是意見書的一個旁枝。這種發表意見的文體，我國過去不少書信，都是如此，李斯(公元前280?~208)的〈諫逐客書〉，就是顯例。意見書或建議書如果以個人立場出發，即使受文者是機關團體，也是私人的意見。反之，所述以團體立場言，即使受文者是個人，已是公事。持以作準，《綱要》把書信類析為「私人書信」、「專用書信」兩類，然後另闢「公函」，便沒有必要了。不論是上行、平行、下行、的書信，固然可以是私人的事，但在公事上，仍有上、下、平行的處置。把上行、平行、下行的概念偏屬私人書信，學生可能誤以為在社會上謀事，便沒有對待上、下、平輩之間應有的禮

8 同注7，頁16。

9 劉勰：《文心雕龍·書記》(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75)，頁455。

10 同注7，頁457-458。

11 陳五雲：《書信大全》說：「按適用範圍，書信可分為私信和公函兩大類型。(原注：這裡的「公函」泛指與公務有關的函件。)」頁10。陳氏這意見其實才較務實，他接著又說：「我們採用了改良的作法，先按書信內容分成若干小類，盡可能切合實用。再由小類類聚為兩個大類，即私信和公函兩類。在編排上，屬於私信的小類放在前邊，屬於公函的小類置於後。」頁11。

貌。不知詞氣運用適當，正顯現撰文者的修養和處事態度，雖說今天是民主社會，但致函時，仍要得體，這「體」便包括了要考慮對方的位置，然後不論求職、申請、投訴、表揚或感謝，才可以達到預期效果。然則把「建議書」獨立於書信之外，而書信類分為私人、專門兩類，本來可以彰顯各類文體的特性，只是學生不察，便誤會《綱要》的精神。

說到公函，它本來就是一種書信，而這詞語或興起於宋朝，¹² 不過，公函成為一種政府機關使用頻繁的公文，恐怕還要待民國政府時期。根據徐望之《公牘通論》(1988)所載，民國元年十一月六日，政府明令公布公文程式之類名稱中，便有「公函」。¹³ 簡單地說，「公函」便是公務書信。¹⁴ 《廣韻》下平聲二十二「覃」韻「含」字下有「函」字，說：「容也。《禮》云：『席間函丈』(按：見《禮記·曲禮》)。」又二十六「咸」韻下有「函」字，說：「函谷，關名。又函、書。」綜合起來，推測「函」字有容納的意思，而過去的人用函來盛裝文書，於是便將函和書信結合，寫成「書函」，有時索性寫成「函」。書信往來，是不可或缺的一種信息交往活動，在政府機關辦事，當然可以用上，於是過去的「啟事」、「啟」等固然是書信，「奏」「疏」等也是書信的變體。¹⁵ 辛亥革命以後，民國政府便繼承宋人的精神，把在政府運用的書信名為「公函」，而且定為一種正式文件。

根據資料，民國元年十一月六日，政府公布公文程式，對「公函」的定義是：「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，往復文書，以公函行之。」¹⁶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，在大總統府政府堂公文程式種類名稱中，有「公函」一類，說：「國務卿對於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，遇有商議事件時，以公函行之。」¹⁷ 民國五年七月，在政府十三類公文中，「公函」仍然

12 王安石(1021~1086)〈與孟逸秘校手書〉說：「某頓首伸休兄足下：自京師奉別，於今已八九年，事物之役，少休息時，不得馳問，但增勸企。忽得書，乃知尚滯下邑，幸得會合，歡慰固無量。顧惟忝一日之雅，而以公函見賜，竊慚作，不知所謂也。拜見在近，千萬自愛！他留面陳。」《王安石全集》卷78(長春：吉林人民出版社，1996)，頁828。

13 徐望之《公牘通論》第二章第十節說：「民國後，政體革新，公文書程式，始經明令規定。……(民國)元年十一月六日，經政府明令公布公文程式之種類名稱有七，分別是令、布告、狀、咨、公函、呈、批。(北京：檔案出版社，1988)，頁28。

14 王明《文書學理論與文書工作》一書，對「文書」、「公文」、「文件」等詞語有精闢的見解，他認為「文書」是「代表作者推動所述實事務活動的程式成文性文字書面記載」，(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88，頁14)值得參考。這裡說「公函」是「公務書信」而不是說是「公務文書」，就是要因為「文書」所包括的義含廣泛，而「函」字不能就是「文書」的等值詞，所以說是「書信」而已。

15 徐望之《公牘通論》第三章第四款第二節對「公函」一詞有深入的探討，今節錄其中文字於下，可見書信的演變，以及和函的關係。「函，封書也。漢單于書牘，(見《史記》)吳張溫使奉廢函書，《事物紀原》謂書之有函，不前見，疑自漢有。類皆私人之簡札，非公文也。惟魏晉間，盛行書啟，劉勰謂為奏表之別體，意亦不認為正式之章奏也。及晉山濤為吏部尚書，凡用行政，皆先密啟，然後公奏。是晉之書啟，亦猶漢之書函。而公務行文來用私函，殆自晉已開其例矣。迨至清季上級官署每於批札之外，另加書信，名曰加函。」頁78。

16 同注12，頁28。

17 同注12，頁29。

存在，說：「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。」¹⁸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，南京國民政府的九種公文中，對「公函」的定義跟民國元年、五年時沒有甚麼分別，說：「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。」¹⁹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，國民政府修訂「公函」的含義，說：「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。但官署對於人民或團體有所通知時，亦准用之。」²⁰

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國，公文中仍有公函，只是易名為「函」，大抵認為它既是一種公文，則「公」字可予取消。從一九五一年開始，「函」便一直是國家重要的公文，而它就是書信。²¹

香港政府的公文系統中，「公函」一向是不可或缺的文種。就以公務員訓練處所出版的《常用中文公事格式及辭彙》所見，公函屢經介紹，²² 便知道它廣受應用。香港法定語文事務署編制的《政府公文寫作手冊》便有「公函」一專冊，在「緒言」說：

政府公函用途廣泛，不論是公務人員與市民或私營機構聯絡，或是決策科之間和部門之間溝通，均可採用公函。²³

既然公函是一種書信，《綱要》把它跟書信區別起來，原意在於突出它的重要性，但學生不知，會以為書信與公函是兩種不同的文種；何況在「書信類」區別為私人和專用兩類，而專用有求職、申請項目，屬於私人的事情（申請可以是團體的事，也可以因個人而做的事），學生可能會誤以為公函一定和書信有所不同，才捨「書信」而用「函」字。

此外，《綱要》在「公函」一項的「寫作題目」擬了三道題目：一、某校舉行遊藝會，試以學生會主席名義致函某商戶，請求贊助紀念品。二、某體育會改用電腦儲存資料，故須各會員從新登記。試以體育會主席名義擬一封通知信致各會員。三、某校籃球隊邀約作賽，試以校隊隊長名義覆函接受邀請。（頁67）《綱要》的原意，恐怕是以學生現時的身份設想，故擬題如是。其實，《綱要》可以拿政府事務作練習對象，讓學生深切體會公函與政府的關係，否則，學生會誤以為：凡處理非私人事務的文書，與專用書信不同的，

18 同注12，頁31。

19 同注12，頁32。

20 《公文書程式舉例》，無著者姓名（上海：商務，1929），頁1。

21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文發展，苗楓林《中國公文學》第二編第二十一章有扼要介紹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8。）又可參裴顯生主編《公文寫作概論》第三章「現代公文及其分類」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1。）

22 香港公務員訓練處於1989年出版的《常用中文公事格式及辭彙》已是第四版，到1992年又出版第四版的第二次印行，都跟以往的內容差不多，即公函、會議紀錄、通告、演辭和辭彙五項。在公函一項又強調文言公函與語體公函在文體及格式上的不同，附有文言及語體公函用對照表，並申明應以白話文撰寫，可見對公函的格式和文體較為重視。

23 法定語文事務署編制的《政府公文寫作手冊》之公函，頁1，1996。又一九九七年的版本對「公函」的看法並沒有改變。

就名之為公函。於是不在政府部門工作的，以為在其他公司團體工作，也可以用「公函」，從而把「公函」的性質變得模糊，不能彰顯它的公文屬性，不能說明它是政府一種應用廣泛而且重要的應用文書，這樣便不能幫助學生更好地了解應用文的性質，達至應有的效果。

四、結論

多年來，香港的中文教學，對實用文和應用文的訓練較為缺乏，從一九九一開始，課程發展議會作了明顯的改善，中學生從此在寫作能力上，有了新的視野和對象，不再限於語文結構和文學寫作上的認識和培養，也配合社會的需要，作了恰當的培養，這思維是值得肯定的。《綱要》對實用文一科的內容要求和教學指導，顯見用心，然而限於篇幅，不能把精神和箇中道理作了詳細說明。教師體會《綱要》的精神，當然可以向學生作說明，但如果因為限於課時，出現掛漏，使學生未能明白《綱要》的意思，則殊堪惋惜。草就本文，希望能為《綱要》的精神作出說明，辨明應用文和實用文的性質和內容，從而確立二者的地位，發揮教學以至於實際處事的功能。